河南机电职业学院学生活动中心综合提升改造工程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发 包 人）：河南机电职业学院

乙方（承 包 人）：河南满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6 年 11 月 17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河南机电职业学院

承包人（全称）：河南满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河南机电职业学院学生活动中心综合提升改造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河南机电职业学院学生活动中心综合提升改造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河南机电职业学院院内。

3.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939。

4. 资金来源：财政专项。

5. 工程内容及规模：本次改造包括台阶下方运动场地面拆除重铺、台阶上方运动场地面局部修补、原房间内外墙面改造、原房间内吊顶改造（包含灯具更换）、膜结构拆除更换等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及磋商文件中所有内容的施工、竣工验收及质保。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11 月 17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 月 16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四、工程保修

本项目的保修期：5年，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国家相关规范执行（与响应文件一致）；质量缺陷责任期：2年。

五、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柒万捌仟玖佰元整（¥2178900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

2.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

六、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乙方委托该工程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一致）：宗艳艳。

七、工程结算

1、工程结算实行据实结算：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按合同约定的固定综合单价与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量进行结算。

若分项工程工程量发生变更，或出现新增工程内容，由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相关资料，经发包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审核确认后，按审核确定的实际工程量及合同约定固定单价办理工程结算。

（1）施工图纸的工程量调整的偏差范围为±15%，当工程量偏差（工程量偏差：是指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就正式图纸或竣工图纸核算的各项工程量与发包人提供的清单工程量相比较之差额）在士15%（含土15%）范围以内的，一律不再调整综合单价，工程量据实调整。

（2）当工程量偏差超过±15%（不含15%）时，工程量据实调整，价格按以下原则处理：

超过15%（不含15%）工程量偏差部分，超出15%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相应调整，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投标所报综合单价乘以0.95系数调低，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投标所报综合单价乘以1.05系数调高。

2、变更估价(所有变更签证)计价标准及依据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照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综合单价，综合单价执行《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 及相关配套文件、《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省、市有关造价管理规定，缺项材料参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施工同期相应市场价进行计算；过程咨询人和发包人对承包人提出的综合单价进行审核确认后，确定变更综合单价。变更综合单价=经发包人确认后的综合单价 X(中标价-不可竞争费)/(招标控制价-不可竞争费)

说明:若综合单价中的材料、设备等价格，是按发承包双方认可的市场价格计入时，则该项变更经发包人确认后的材料价不再乘以优惠率。

实际结算金额以政府部门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审计结果为准

3、工程结算前，承包人须提供完整的竣工材料和施工日志，经发包人的基建部门认可后，方可作为结算依据。

4、如因承包人施工质量问题验收不合格而导致不能进行结算程序，从而无法进行支付的，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八、付款方式

1、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按照招标文件的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对应的工程款（与招标文件一致），即：

①合同正式签订之前，乙方应向甲方缴纳合同总价款 10%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学校 30 日历天内无息全额返还。

②项目管理人员及必要的机械、材料进场后，经项目实施部门确认后，甲方于 30 日历天内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30%的预付款。

③项目在约定期限内完工且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价款的3%的质保金（或保函）后，甲方支付至合同价款总额80%的进度款。

④乙方按照要求办理竣工资料及归档手续，待学校结算审核完成后，甲方于 30 日历天内支付至双方均认可的结算价的 100%。

⑤如乙方全程采用“现金转账模式”缴纳履约保证金及质保金，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无息退还70%履约保证金，剩余30%自动转化成质保金。待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后，经甲方确认如无质量问题后，无息退还。

2、发包人付款采用银行转账的方式：付款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与付款金额相符合的合规票据。

3、如承包人存在违约行为但未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的，发包人在付款时有权予以扣除。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4） 通用合同条件；

（5） 承包人建议书；

（6） 价格清单；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十一、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11 月 17 日订立。

十二、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河南机电职业学院订立。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 盖章后 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公章）河南机电职业学院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000071371861 8

地址： 郑州市新郑快速路与泰山路交叉口向西 100 米

邮政编码：451100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郑州新郑支行

账号： 4111 1999 9011 0053 99222

承包人：（公章）河南满韬建设工程有新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吴长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00MA46YTPC10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建筑总部大厦P158 号

邮政编码：456500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林州支行

账号：258578283684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第 1 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 其他合同文件： 招标文件(包括定标会议纪要、答疑文件、澄清文件、补遗文件及承诺函等往来函件)、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承包方双方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工程设计变更单、技术核定单、现场签证、工程会议纪要及备忘录（签署人是经过双方授权的代理人)、双方达成一致意见的书面确认的认质认价单、工程质量保修书等资料;。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河南省及郑州市现行有关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均对本合同有约束力。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国家现行相关标准和规范 。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 ；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__/__。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__/__。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_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其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

1.6.3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

1.7 联络

1.7.1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邮寄、电子传输。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河南机电职业学院。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邮寄、电子传输。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郑州市高新区金梭路西城科技大厦 B2110

第 2 条 发包人

2.1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 。

2.3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____/_____。

2.4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____/_____ 。

2.5 支付合同价款

2.6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不提供。

2.7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不提供。

2.8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____。

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____/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____/_____ ；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____/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____/_____；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____/_____ ；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 郑州市新郑快速路与泰山路交叉口向西 100 米；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____；

第 4 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和监理人的要求提供符合城建档案馆和质检监督部门及相关部门备案要求的所有纸质、影像等资料，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工程施工全过程原始记录及验收单

②采用的主要材料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规范、标准和工程设计技术

要求并能满足工程需要，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和产品检验报告，所用主材需封样留存并且一次性进货完毕。

③有关设计变更的技术资料

④；承包人采购的材料与设计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代表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⑤如承包人将未经发包人、发包人代表签字确认的材料投入使用而造成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承担。

⑥按审计部门的要求提供全套的竣工结算资料。

⑦发包人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⑧竣工资料要做到及时、真实、完整 。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宗艳艳；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豫 2412023202400793；

联系电话：13213183621；

电子邮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 。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主持项目部的日常

工作，代表承包人全权处理与本工程建设有关的事宜，代表承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 /。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不允许分包。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4.6 联合体

4.6.1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

4.7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___/___。

第 5 条、工程量确认及工程结算

5.1 工程量确认

工程完工自检合格后，承包人及时向发包人提交符合要求的工程竣工资料（现场签证及各种引起变更资料等），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并进行工程量确认。对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超出工程量清单范围及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发包人不予计量。

5.2、工程结算

工程结算实行据实结算：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按合同约定的固定综合单价与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量进行结算。

若分项工程工程量发生变更，或出现新增工程内容，由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相关资料，经发包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审核确认后，按审核确定的实际工程量及合同约定固定单价办理工程结算。

（1）施工图纸的工程量调整的偏差范围为±15%，当工程量偏差（工程量偏差：是指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就正式图纸或竣工图纸核算的各项工程量与发包人提供的清单工程量相比较之差额）在士 15%（含土 15%）范围以内的，一律不再调整综合单价，工程量据实调整。

（2）当工程量偏差超过±15%（不含 15%）时，工程量据实调整，价格按以下原则处理：

超过 15%（不含 15%）工程量偏差部分，超出 15%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相应调整，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投标所报综合单价乘以 0.95 系数调低，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投标所报综合单价乘以 1.05 系数调高。

2、变更估价(所有变更签证)计价标准及依据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照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

定;;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综合单价，综合单价执行《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 及相关配套文件、《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省、市有关造价管理规定，缺项材料参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施工同期相应市场价进行计算；过程咨询人和发包人对承包人提出的综合单价进行审核确认后，确定变更综合单价。变更综合单价=经发包人确认后的综合单价 X(中标价-不可竞争费)/(招标控制价-不可竞争费)

说明:若综合单价中的材料、设备等价格，是按发承包双方认可的市场价格计入时，则该项变更经发包人确认后的材料价不再乘以优惠率。

实际结算金额以政府部门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审计结果为准

3、工程结算前，承包人须提供完整的竣工材料和施工日志，经发包人的基建部门认可后，方可作为结算依据。

4、如因承包人施工质量问题验收不合格而导致不能进行结算程序，从而无法进行支付的，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

①采用的主要材料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规范、标准和工程设计技术要求并能满足工程需要，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和产品检验报告，所用主材需封样留存并且一次性进货完毕。

②承包人采购的材料与设计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代表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③如承包人将未经发包人、发包人代表签字确认的材料投入使用而造

成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承担。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 ____/____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____/____。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___/____。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___/___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____/____。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____/____。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 。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____/____。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 / 。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____/____ 。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____/_____。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_/_ 。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_____/_____。

第7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____。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_____/_____。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_____/_____。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_____/_____。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____/____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___/___。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_____/_____。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_____/_____。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_____/_____。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_____/_____ 。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 。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84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 。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 。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 。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 。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 。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

8.7 工期延误

8.7.1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或人民币金额为：/ 、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或人民币金额为：/ 。

8.7.2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

8.7.3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

8.8 工期提前

8.8.1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

第 9 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1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_____ 。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____/__。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_____/__。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_____/_____。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__/_____。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_____/_____ 。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 _____/_____。

10.5.2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__/____。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____2 年_____。

11.2 缺陷调查

11.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____。

11.4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__7__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__14__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__14__天内，

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5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第 12 条 工程变更及签证

①工程变更及签证必须注明：事由、工作范围及部位、具体作法、尺寸、工程数量和费用组成。签证文字的表述应做到鲜明、准确，必要时应附图，且在签证单结尾处注明“此项后无内容”。

②本工程的所有变更及签证，均应在签证工程完工后的 7 个工作日之内提交签证单，并且向发包人提供相应的影像资料，经发包人现场代表签字后方可生效，承发包单位均应保留原件，不按规定时间上报签证单视为承包人单位自动放弃签证费用。

③隐蔽工程管理，隐蔽工程即将被掩埋、覆盖而无法在最终验收过程中详细检查的物项。在每项隐蔽工程施工过程中和完工之后，承包单位必须通知发包人现场管理人员对其验收检查，验收合格后方能进行下一道施工工序。隐蔽工程验收记录作为工程竣工结算的依据，没有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及图片、音像等相关证明的，在结算中不予计量。工程变更及签证价款的确定按照 2013 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相关条款执行。

第 13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3.1 合同价格形式

13.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

1、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按照招标文件的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对应的工程款，即：①合同正式签订之前，乙方应向甲方缴纳合同总价款

10%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学校30日历天内无息全额返还。

②项目管理人员及必要的机械、材料进场后，经项目实施部门确认后，甲方于30 日历天内支付合同价款总额30%的预付款。

③项目在约定期限内完工且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价款的3%的质保金（或保函）后，甲方支付至合同价款总额80%的进度款。

④乙方按照要求办理竣工资料及归档手续，待学校结算审核完成后，甲方于 30 日历天内支付至双方均认可的结算价的 100%。

⑤如乙方全程采用“现金转账模式”缴纳履约保证金及质保金，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无息退还70%履约保证金，剩余30%自动转化成质保金。待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后，经甲方确认如无质量问题后，无息退还。

2、发包人付款采用银行转账的方式：付款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与付款金额相符合的合规票据。

3、如承包人存在违约行为但未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的，发包人在付款时有权予以扣除。

13.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_____/_____。

13.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

/ 。

13.2 预付款

13.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_____/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_____。

13.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_____/_____。

预付款担保形式：_____/_____。

13.3 工程进度款

13.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附相关证明材料。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13.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7天内。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 /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支付违约金。

13.4 付款计划表

13.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

13.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

13.5 质量保证金

13.5.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

(2) /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转账或银行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10%

履约担保的缴纳及退还：①合同正式签订之前，乙方应向甲方缴纳合同总价款 10%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学校30日历天内无息全额返还，②项目在约定期限内完工且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价款的3%的质保金（或保函）；③如乙方全程采用“现金转账模式”缴纳履约保证金及质保金，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无息退还70%履约保证金，剩余30%自动转化成质保金。待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后，经甲

方确认如无质量问题后，无息退还。

13.5.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 （3）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 / ，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履约保证金的形式：转账或银行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10%

履约担保的缴纳及退还：①合同正式签订之前，乙方应向甲方缴纳合同总价款 10%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学校 30 日历天内无息全额返还，②项目在约定期限内完工且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价款的 3%的质保金（或保函）；③如乙方全程采用“现金转账模式”缴纳履约保证金及质保金，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无息退还 70%履约保证金，剩余 30%自动转化成质保金。待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后，经甲方确认如无质量问题后，无息退还。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3.6 竣工结算

1、工程结算实行据实结算：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按合同约定的固定综合单价与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量进行结算。

若分项工程工程量发生变更，或出现新增工程内容，由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相关资料，经发包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审核确认后，按审核确定的实际工程量及合同约定固定单价办理工程结算。

（1）施工图纸的工程量调整的偏差范围为±15%，当工程量偏差（工程量偏差：是指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就正式图纸或竣工图纸核算的各项工